

# 国际海事组织会议系列专报

## IMO LEG 委员会第 106 次会议专题报告

国际海事(中国)研究中心

2019 年 4 月

### 一、会议介绍

IMO 法律委员会(Legal Committee)第 106 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在主席 Volker Schöffisch 先生(德国)主持下在英国伦敦 IMO 总部召开。会议有 15 项议题,共有 88 个成员国、2 个联系成员、2 个 IGO、19 个 NGO 和 2 个 IMO 培训机构参加了会议。共建立 2 个工作组(欺诈注册和船舶欺诈注册, MASS), 1 个通信组(欺诈注册和船舶欺诈注册)。

### 二、会议议题

#### 1. 简介

INTRODUCTION

#### 2. 秘书长认证信息报告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ON CREDENTIALS

#### 3. 促进《2010 年 HNS 议定书》生效和统一解释

FACILITATION OF THE ENTRY INTO FORCE AND HARMONIZED INTERPRETATION OF THE

## 2010 HNS PROTOCOL

4. 根据劳工组织《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的修订进度，在遗弃海员的情况下提供财政保障以及船东对海员人身伤害或死亡的合同索赔责任的规定

PROVISION OF FINANCIAL SECURITY IN CASE OF ABANDONMENT OF SEAFARERS, AND SHIPOWNERS' RESPONSIBILITIES IN RESPECT OF CONTRACTUAL CLAIMS FOR PERSONAL INJURY TO OR DEATH OF SEAFARERS, IN LIGHT OF THE PROGRESS OF AMENDMENTS TO THE ILO MARITIME LABOUR CONVENTION, 2006

5. 在海上事故中公平对待海员

FAIR TREATMENT OF SEAFARERS IN THE EVENT OF A MARITIME ACCIDENT

6. IMO 文件实施的有关建议和指南

ADVICE AND GUIDANCE IN CONNECTION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OF IMO INSTRUMENTS

7. 防止与船舶欺诈注册和与欺诈注册有关的非法行为的措施

MEASURES TO PREVENT UNLAWFUL PRACTICES ASSOCIATED WITH THE FRAUDULENT REGISTRATION AND FRAUDULENT REGISTRIES OF SHIPS

8. 法律委员会就海上智能船舶(MASS)订立公约的监管范围及差距分析

REGULATORY SCOPING EXERCISE AND GAP ANALYSIS OF CONVENTIONS EMANATING FROM THE LEGAL COMMITTEE WITH RESPECT TO MARITIME AUTONOMOUS SURFACE SHIPS (MASS)

9. 海盗

PIRACY

10. 其他 IMO 机构的工作

WORK OF OTHER IMO BODIES

11. 海事立法相关的技术合作活动

TECHNICAL COOPERATION ACTIVITIES RELATED TO MARITIME LEGISLATION

12. 审议法律委员会产生的公约和其他条约文件的状态

REVIEW OF THE STATUS OF CONVENTIONS AND OTHER TREATY INSTRUMENTS EMANATING FROM THE LEGAL COMMITTEE

13. 工作计划

WORK PROGRAMME

14. 选举主席团人员

ELECTION OF OFFICERS

15. 其他事项

ANY OTHER BUSINESS

### 三、议题内容

#### 议题 3. 促进《2010 年 HNS 议定书》生效和统一解释(FACILITATION OF THE ENTRY INTO FORCE AND HARMONIZED INTERPRETATION OF THE 2010 HNS PROTOCOL)

委员会就此议题：

1. 忆及 2015 年 4 月 14 日《内罗毕残骸清除公约》生效之后，《2010 年 HNS 公约》成为国际责任和补偿公约框架中的遗留问题；

2. 注意到《2010 年 HNS 公约》只需 8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就将生效；

3. 注意到加拿大提案 LEG 106/3/1 概述各国在国内执行《2010 年 HNS 公约》的关键问题和考虑事项；加拿大向致力于执行和批准或加入的成员，在执行报告阶段所面临的最常见问题，提供了建议；

4. 获悉《2010 年 HNS 公约》第 5 条规定，各国可以选择将某些小型船舶排除在公约的适用范围之外，此举将消除一个执行公约的潜在障碍；

5. 注意到 IOPC 关于 HNS 基金设立的行政准备工作的报告，当所有的生效条件达到之后秘书处将组织第一届 HNS 大会；另外注意到 P&I 俱乐部和 IOPC 基金将合作筹备 HNS 基金。

#### 议题 4.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ILO)《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MLC)的修订进度，在遗弃海员的情况下提供财政保障以及船东对海员人身伤害或死亡的合同索赔责任的规定(PROVISION OF FINANCIAL SECURITY IN CASE OF ABANDONMENT OF SEAFARERS, AND SHIPOWNERS' RESPONSIBILITIES IN RESPECT OF CONTRACTUAL CLAIMS FOR PERSONAL INJURY TO OR DEATH OF SEAFARERS, IN LIGHT OF THE PROGRESS OF AMENDMENTS TO THE ILO MARITIME LABOUR CONVENTION, 2006)

委员会就此议题：

1. 忆及 LEG 103 就遗弃海员的严重问题进行讨论，且 ILO 数据显示仍然存在大量尚未解决的案例，委员会同意此问题应继续考虑；

2. 忆及 LEG 104 提及《2006 海事劳工公约》2014 年修正案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生效，该修



正案涉及对遗弃海员、海员的人身伤害和死亡提供经济保障的规定；

3. 进一步忆及 LEG 104 承诺在遗弃海员的案例中保护海员的权利，并指出向 IMO/ILO 联合数据库提供有关遗弃海员案例信息不仅是船旗国的责任，也是港口国和其他相关方的责任；

4. 忆及更新 IMO/ILO 联合数据库有关遗弃海员的信息，对于解决紧急的遗弃事件十分重要，同时，可以看出 IMO 和 ILO 将进一步努力改进 IMO/ILO 联合数据库的运作，并向 LEG 105 和 ILO 理事机构提交报告；

5. 考虑了文件 LEG 106/4 海事组织秘书处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就每一新的案件在数据库中列入保险或不列入保险的资料问题进行了协商；

6.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数据库中列出了 366 起遗弃事件，4866 名海员受影响。在这些事件中，175 个案件得到解决，77 个案件有争议，52 个案件处于不活跃状态。仍有 52 个未解决的案件。从 2011 年到 2016 年，每年的案件数从 12 例到 19 例不等。2017 年和 2018 年报告的遗弃事件大大增加，2017 年是 55 件，其中 2017 年解决 14 件，2018 年解决 8 件；2018 年报告的遗弃事件是 44 件，15 件在 2018 年得到解决，2018 年的案件中，有 8 个船旗国没有批准加入《2006 海事劳工公约》，2019 年没有解决 2018 年的案件；另外截至 2019 年 3 月，共报告 13 例新案件，都未得到解决；

7. 考虑了所有相关遗弃案件的解决情况后，委员会注意到海员遗弃案件的解决情况并不乐观，港口国和船旗国及财务担保公司应各自承担责任，鼓励成员国考虑尽快批准《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并尽快向国际劳工组织发出接收 2014 修正案的说明。

#### **议题 5. 在海上事故中公平对待海员(FAIR TREATMENT OF SEAFARERS IN THE EVENT OF A MARITIME ACCIDENT)**

委员会就此议题：

1. 忆及由国际海员权利(SRI)在 2011-2012 年开展的调查显示，由 IMO 和 ILO 联合通过的 2006 年的《海上事故后公平对待海员指南》中所体现的海员权利经常收到侵犯；

2. 考虑了 2018 年 11 月 13 日，在菲律宾马尼拉举行的亚洲首次海上意外事故中海员公平待遇区域会议，会议通过了《马尼拉声明》，包括与会者承诺进一步提高对准则的认识，发展培训和人力能力，并加强各国间的合作。

#### **议题 6. IMO 文件实施的有关建议和指南(ADVICE AND GUIDANCE IN CONNECTION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OF IMO INSTRUMENTS)**

委员会就此议题：

1. 注意到乌克兰提交的提案 LEG 106/6 在黑海北部执行包括毗邻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乌克兰塞瓦斯托波尔市的海域海事组织的各项文书，这些海域暂时被俄罗斯联邦占领；俄罗斯联邦对乌克兰的提案提交了评论文件 LEG 106/6/1；

2. 罗马尼亚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发了言，欧洲联盟得到比利时、法国、格鲁吉亚、德国、瑞典和欧洲委员会代表团的支持，支持文件 LEG 106/6 段所载的资料；

3. 经要求上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的陈述都将记录在报告附则 7 中。

## 议题 7. 防止与船舶欺诈注册和欺诈注册有关的非法行为的措施(MEASURES TO PREVENT UNLAWFUL PRACTICES ASSOCIATED WITH THE FRAUDULENT REGISTRATION AND FRAUDULENT REGISTRIES OF SHIPS)

委员会就此议题：

1. 忆及上届会议同意将产出“防止与船舶欺诈性注册和欺诈性注册有关的非法行为的措施”纳入 2018-2019 两年议程，目标完成年为 2021 年；

2. 忆及必须多管齐下解决这一问题，办法包括：广泛和迅速地向船东和保险公司以及政府官员提供有关国家登记处状况的准确信息；使用 GISIS 作为工具提供一份获得授权颁发证书的国家机构名单，以便船东能确保该船旗的存在，并得到 IMO 当局的核查和许可；另外 GISIS 也可作为分享此类欺诈行为的平台；就此问题，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对收到的欺诈性使用船旗和登记处的案件进行研究，并将资料提交给 LEG 106；

3. 考虑近几年 IMO 秘书处收到的有关船舶欺诈注册和欺诈注册的案件摘要，秘书处提议在 GISIS 中新增模块登记船舶船旗的信息，并根据船旗状态变化及时更新此类信息，及时公开这些信息；

4. 决定建立此议题下的工作组考虑相关提案中的意见和建议，总体上拖过工作组报告并采取以下行动：

1) GISIS 中船舶登记的新功能：委员会同意国际船级社协会(IACS)的建议，即一个国家也可以提交一份实体资料，将提供该国所知曾试图船舶欺诈登记或实际上曾船舶欺诈登记事件；此外，还将提供资料，说明该国获得注册船舶权力的日期，以及撤销该国注册船舶的权力的日期；

2) 关于防止船舶欺诈登记和欺诈登记措施的大会决议草案：核准“在 GISIS 的接触点模块中向组织提供船舶注册信息的通信程序”草案，以供 A 31 通过；

5. 建立美国牵头的通信组，考虑本届委员会的评论和决定及相关提案并向 LEG 107 提交报告；

6. 核准通函 LEG.1/Circ.10 “建议的协助打击欺诈注册及伪造船舶注册的最佳做法”。

## 议题 8. LEG 委员会就海上自主船舶(MASS)涉及的公约监管范围界定和差异性分析 (REGULATORY SCOPING EXERCISE AND GAP ANALYSIS OF CONVENTIONS EMANATING FROM THE LEGAL COMMITTEE WITH RESPECT TO MARITIME AUTONOMOUS SURFACE SHIPS (MASS))

委员会就此议题：

1. 忆及委员会上届会议已同意将产出“LEG 委员会就海上自主船舶(MASS)涉及的公约监管范围界定和差异性分析”纳入 2018-2019 两年期议程和 LEG 106 临时议题，目标完成时间为 2022 年。忆及 LEG 5 邀请成员国和国际组织考虑 MSC 99 和 MSC 100 的产出，向 LEG 6 提交提案和评论；

2. 考虑了秘书处(LEG 106/8、LEG 106/8/1)、加拿大等(LEG 106/8/2)、中国(LEG 106/8/3)、韩国(LEG 106/8/4)提交的文件。注意到文件 LEG 106/8/1 中的信息，邀请秘书处继续更新 MSC 关于海上自主船舶的进展情况。关于 LEG 监管范围界定的框架和方法，大部分代表团支持文件 LEG 106/8/2、LEG 106/8/3 和 LEG 106/8/4 的提议。委员会同意以 MSC 方法为基础，作出适当调整，以适应 LEG 委员会职权范围内公约的特殊性，以免使其工作过于复杂。委员会还同意，四个自动化水平之间的差别对于 LEG 委员会监管范围界定而言并不相关，此时，应使用一种简化的方法，只集中于两个自动化水平。普遍的协商一致意见是，LEG 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公约监管范围的界定应同本组织其他委员会采取的方法一致；

3. 考虑了 LEG 106/8 文件附则中列出的要考虑的文件清单，总结得出监管范围界定不应只集中于在最新版本公约，也应包括一些老版本公约。目前，委员会没有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2006 劳工公约》纳入 LEG 监管范围界定，但同意今后必须重新考虑这一决定；

4. 支持使用 MSC 开发的网络平台。另外，委员会决定让工作组应考虑是否建立一个 MASS 的闭会期间通信组，如有需要，制定通信组的工作范围草案；

5. 考虑文件 LEG 106/8/4，注意到 LEG 委员会须考虑远程操作者的责任制度内的作用，然而，同意该讨论不在监管范围界定的范围之内。同时，会上进行了讨论，考虑了文件 LEG 106/8/1；

6. 建立 MASS 工作组，考虑文件 LEG 106/8、LEG 106/8/2、LEG 106/8/3 和 LEG 106/8/4，以及会上的评论和决定，完成以下工作：

- 1) 完成包括 LEG 监管范围界定在内的 LEG 文件清单；
- 2) 完成 LEG 监管范围界定的框架、方法和工作计划和程序；
- 3) 考虑并提出是否需要建立 MASS 通信组的建议，如有，制定通信组工作范围草案；



4) 如果时间允许，试验选定的 LEG 公约条款的方法；

5) 在 2019 年 3 月 29 日前，向会议提交报告；

7. 考虑 MASS 工作组报告(LEG 106/WP.5)，总体上予以核准，同意采取以下行动：

1) 核准 LEG 监管范围界定的框架，包括工作计划和程序；

2) 邀请成员国和观察员组织志愿引导或支持具体文件的初步审议以便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之前告知秘书处；

3) 要求秘书处在 LEG 监管范围界定期间协助具体工作，如，预填信息、为用户分配相关权限、处理其他行政事务等。

### 议题 9. 海盗(PIRACY)

委员会就此议题：

1. 忆及 LEG 105 已邀请秘书处继续报告自上届会议以来海盗相关事件的发展，包括 ILO 的相关发展。同时，忆及秘书处通常就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CGPCS)做出的有关决定、吉布提行为守则的现状以及海事组织其他机构(如 MSC)做出的与海盗有关的决定提出报告；

2. 考虑了秘书处(LEG 106/9)提交的自 LEG 105 以来的海盗相关的发展情况、MSC 99 所考虑的问题、UNODC 对浮式装甲问题取得的进展、MSC 自 1998 年起打击海盗及持械抢劫船只所采取的行动、《2017 年吉布提行为准则吉达修正案》的现状、CGPCS 大会第二十一全体会议、MLC2006 修正案草案的现状等信息。同时，考虑了 UNODC 提供的关于其在海盗相关问题上目前正在进行的工作；

3. 邀请秘书处继续报告海盗相关问题。

### 议题 10. 其他 IMO 机构的工作(WORK OF OTHER IMO BODIES)

委员会就此议题：

1. 注意到秘书处(LEG 106/10)提供的 MSC 99、MSC 100、HTW 5、FAL 42、TC 68、C 120、C 121、MEPC 73 和 TC 40 与其工作有关事项的产出；

2. 注意到 FAL 42 的报告，移交其注意的关于《1965 FAL 公约》法律地位的决定的问题，使用电子证书，行政要求，海上单一窗口标准，海上不安全混合移民以及 FAL 经修订的议事规则《组织和工作方法》等问题；

3. 注意到 C 120 关于获取信息，特别是发布会议音频文件、报告的问题；

4. 批准《2017 年要求随船携带的证书和文件清单》(FAL.2/Circ.131-MEPC.1/Circ.873-MSC.1/Circ.1586-LEG.2/Circ.3)，由 MSC 99 核准，且注意到已

在 IMODOCS 发布了关于该清单修正案的勘误表(FAL.2/Circ.131/Corr.1-MEPC.1/Circ.873/Corr.1- MSC.1/Circ.1586/Corr.1-LEG.2/Circ.3/Corr.1)。

## **议题 11. 与海事立法相关的技术合作活动(TECHNICAL COOPERATION ACTIVITIES RELATED TO MARITIME LEGISLATION)**

委员会就此议题：

1. 考虑了秘书处(LEG 106/11)报告的关于 2018 年海事立法相关的技术合作活动。注意到审议期间，LAO 继续举办关于 IMO 责任和赔偿公约的研讨会，以协助参与国全面审查这些公约并制订有关立法，以充分实施这些文件。对此，委员会注意到新出版的《IMO 责任和赔偿制度》已可购买，以协助成员国有效和统一地实施 IMO 的责任和赔偿制度，并为行政当局、非政府组织和私营公司提供了一本实用和全面的参考书。同时，也注意到了为实施 IMO 公约而起草国家立法的一般原则所召开的第二次研讨会的信息；

2. 考虑秘书处(LEG 106/11/1)报告的关于 IMLI2018 年活动信息。注意到秘书处(LEG 106/INF.2)提供的 2017-2018、2018-2019 学年学位论文及海事立法起草项目清单。以及注意到秘书处(LEG 106/INF.3)提供的文件；

3. 考虑了秘书处(LEG 106/11/2)关于纳入 2020-2021 两年期 ITCP 的优先主题。注意到 LAO 第 104 届会议已开展了两次主要的技术合作活动，同时，也注意到随着关于起草、更新和有效实施 IMO 文件的国家海事立法的生效的请求后，已实施了很多活动。考虑到在海事立法方面向成员国提供援助属于三个优先主题，委员会予以了核准，并指示秘书处将其移交 TC 委员会以纳入 2020-2021 两年期的 ITCP 中。

## **议题 12 审议法律委员会产生的公约和其他条约文件的状态(REVIEW OF THE STATUS OF CONVENTIONS AND OTHER TREATY INSTRUMENTS EMANATING FROM THE LEGAL COMMITTEE)**

委员会就此议题：

1. 注意到文件 LEG106/12 中的信息以及法律委员会关于公约和其他条约文书地位的增编，鼓励各成员国批准《2010 年 HNS 议定书》、《2005 年 SUA 议定书》和《2002 年 PAL 议定书》，使其生效；

2. 赞同并支持秘书长继续努力鼓励各国政府考虑接受它们尚未加入的那些条约；并鼓励各代表团与其本国政府合作，以有效和统一地执行海事组织各项公约，并将执行方面的任何障碍向法律委员会提出报告，征求意见和指导。



### 议题 13. 工作计划(WORK PROGRAMME)

委员会就此议题：

1. 审议了文件 LEG 106/13(希腊、马绍尔群的、ICS 和 P&I Club)提出一项新的产出，对 IMO 责任和赔偿公约规定的违反船东限制责任权利的测试做出统一解释；经审议，委员会：

- 1) 决定将该产出纳入 LEG 的 2020-2021 两年议程中，目标完成年为 2021 年；
- 2) 邀请就新产出的工作范围向 LEG 107 提出具体建议；
- 3) 将该项目列入 LEG 107 的临时议程；

2. 本两年期(2018-2019)产出状况报告；

委员会同意其关于本两年期产出状况的报告，以及关于将列入其两年期后议程的产出的报告，分别作为本报告的附则 4 和附则 5，提交理事会；

委员会批准了文件 LEG 106/WP.3 中的将实质性项目列入 LEG 107 议程中的清单，作为会议报告的附则 6；

3. 关于向公众发布 LEG 107 文件，委员会希望在 LEG 107 会议之前，邀请文件的提案国通过 IMODOCS 发布其文件，并且指定所有 LEG 107 秘书处文件为公开文件，并在 LEG 107 之前向公众发布；

4. 委员会同意，两次会议对于 2020-2021 双年度计划来说应该足够，鉴于目前的工作量，同意下次会议应召开 5 天，增加会议所需的时间对预算的影响将会在 C 122 上解决。

### 议题 15. 其他事项(ANY OTHER BUSINESS)

委员会就此议题：

1. 对涉嫌海上犯罪的海员的公平待遇，委员会审议了文件 LEG 106/15(格鲁吉亚、乌克兰和 ITF)和文件 LEG 106/15/1(ILO)，委员会请秘书处同劳工组织协调是否能成立一个联合工作组，以便公平对待因涉嫌犯下海洋罪行而被拘留的海员，并在 LEG 107 上提供有关资料，连同任何新的产出建议一并审议；

2. 船长和船员的安全与保安，委员会注意到 ICS 和 IFSMA 的发言，应请求，全文载于本报告附则 7；

3. 为船舶提供卫星服务，委员会注意到伊朗、俄罗斯和美国代表团的发言，应请求，全文载于本报告附则 7。

#### 四、下次会议(LEG 107)信息：

会议选举 Volker Schöfisch 先生(德国)和 Gillian Grant 女士(加拿大)作为 2020 年会议的主席和副主席，LEG107 临时议程为：

1 促进《2010年HNS议定书》的生效和统一解释

FACILITATION OF THE ENTRY INTO FORCE AND HARMONIZED INTERPRETATION OF THE 2010 HNS PROTOCOL

2 根据劳工组织《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的修正案进度，在放弃海员的情况下提供财政保障以及船东对海员人身伤害或死亡的合同索赔责任的规定

PROVISION OF FINANCIAL SECURITY IN CASE OF ABANDONMENT OF SEAFARERS, AND SHIPOWNERS' RESPONSIBILITIES IN RESPECT OF CONTRACTUAL CLAIMS FOR PERSONAL INJURY TO, OR DEATH OF SEAFARERS, IN LIGHT OF THE PROGRESS OF AMENDMENTS TO THE ILO MARITIME LABOUR CONVENTION, 2006

3 在海事事故中公平对待海员

FAIR TREATMENT OF SEAFARERS IN THE EVENT OF A MARITIME ACCIDENT

4 IMO文件执行的有关建议和指南

ADVICE AND GUIDANCE IN CONNECTION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OF IMO INSTRUMENTS

5 防止船只欺诈登记相关非法行为的措施

MEASURES TO PREVENT UNLAWFUL PRACTICES ASSOCIATED WITH THE FRAUDULENT REGISTRATION AND FRAUDULENT REGISTRIES OF SHIPS

6 海上自主船舶(MASS)的监管范围界定和差距分析

REGULATORY SCOPING EXERCISE AND GAP ANALYSIS WITH RESPECT TO MARITIME AUTONOMOUS SURFACE SHIPS (MASS)

7 国际海事组织公约中关于违反船东限制责任权利的测试的统一解释

UNIFIED INTERPRETATION ON THE TEST FOR BREAKING THE OWNER'S RIGHT TO LIMIT LIABILITY UNDER THE IMO CONVENTIONS

8 海盗问题

PIRACY

9 其他IMO机构的工作

WORK OF OTHER IMO BODIES

10 海事立法相关的技术合作活动

TECHNICAL COOPERATION ACTIVITIES RELATED TO MARITIME LEGISLATION

11 审议法律委员会产生的公约和其他的条约文件的状态

REVIEW OF THE STATUS OF CONVENTIONS AND OTHER TREATY INSTRUMENTS

EMANATING FROM THE LEGAL COMMITTEE

12 工作计划

WORK PROGRAMME

13 主席团选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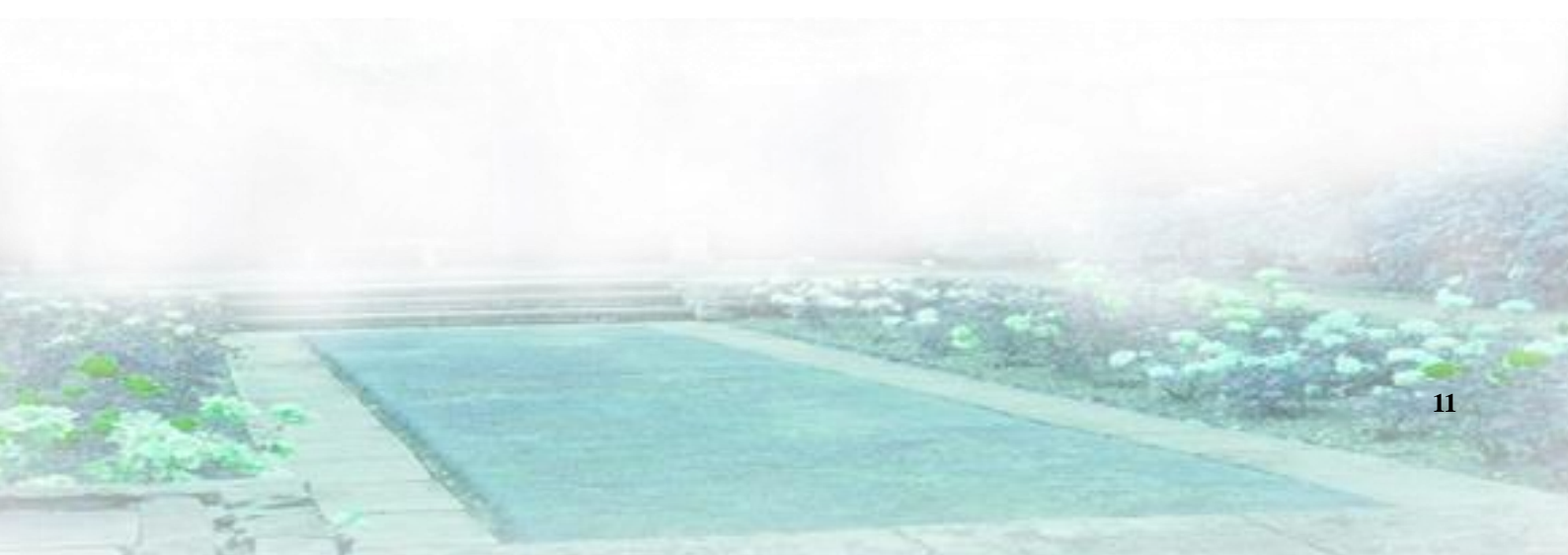
ELECTION OF OFFICERS

14 其他事项

ANY OTHER BUSINESS

15 审议LEG 107会议报告

CONSIDERATION OF THE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ITS 107TH SESSION







## 国际海事(中国)研究中心

